

建设单位	广东韩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化妆品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汇路5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张总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清远市骏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第二层、三层,实现年产洗发露 7 吨、沐浴露 8 吨、洗面奶 30 吨、面霜 15 吨、精华液 20 吨、啫喱膏 10 吨、卸妆水 14 吨、爽肤水 10 吨、BB 霜 0.5 吨、粉状面膜 10 吨、保湿乳 10 吨、护发精油 0.5 吨,该项目所在厂房占地面积为 1405.59 m <sup>2</sup> ,该项目所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646.18m <sup>2</sup> ;该项目拟定员 40 人。				
现场调查人员	黄倩雯、赵文朋	调查时间	2021.4.21	陪同人	张总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丁酮、其他粉尘、二氧化钛粉尘、氢氧化钾、氢氧化钠、高温。</p> <p>预期危害程度: 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期可将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丁酮、其他粉尘、二氧化钛粉尘、氢氧化钾、氢氧化钠、高温控制在接触限值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 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 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至少配备 1 名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2) 应按照国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2021 年) 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进一步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的个人防护用品的设计工作,包括防护用品的种类、型号和防护参数等的设计工作; 4) 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按照劳动者数量 0.1%~5%的比例配备急救人员,定期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5)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要求,完善车间、仓库等场所的通风、照明设施设计工作; 6)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要求,完善车间、仓库等场所的通风、照明设施设计工作; 7) 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8)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9)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0) 应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 11)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机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工程分析中,细化辅助设施(如污水处理)的工程分析内容,并进行分析及评价; 2) 补充各评价单元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接触水平与评价内容; 3) 明确本项目生产区域是否使用空气调节兼送新风系统;原料仓库需要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4) 细化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5) 根据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急性损伤,细化应急救援评价;</p>					

6) 专家提出的其他的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